

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
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3）第 01310007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目 录

项 目	起始页码
专项说明	1-3



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 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3）第 01310007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英农业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亚会审字（2023）第 01310004 号）。华英农业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本所审计，并由本所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亚会审字（2022）第 01210003 号）。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的相关要求，现将华英农业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消除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其他重要事项、（二）债务重组、3《重整计划》执行情况（3）”所述：根据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的公司《重整计划》的规定，经公司申请并管理人向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报告，公司将部分低效资产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上进行了公开拍卖，拍卖成交价较资产包账面价值发生大幅减值，2021 年度华英农业对相关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18,136.83 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64,423.60 万元。

二、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情况

2021年12月22日，信阳中院裁定批准华英农业公司《重整计划》，华英农业公司重整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华英农业公司对现有资产中影响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部分，包括其他应收款和预付账款等对外债权、持续亏损和不再经营的对外投资等资产，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相关规定，原则上参考评估价值确定，采取公开拍卖、公开变卖等合法方式进行剥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华英农业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华英农业公司对拟处置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14日作出(2021)豫15破6-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华英农业重整程序。报告期内，华英农业公司因重整处置的低效资产已全部拍卖成交并收到拍卖价款，处置资产交割手续已办理完毕并确认了相关处置损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华英农业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影响已消除。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华英农业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与2022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农业公司专项说明签字盖章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